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
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编制缘由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2
2 项目变动变化情况	4
2.1 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情况	4
2.2 变动前后生产设备情况	5
2.3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6
3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批复情况	7
4 评价标准	9
4.1 废水排放标准	9
4.2 废气排放标准	9
4.3 噪声排放标准	10
4.4 固废排放标准	10
5 变更后项目产排污分析	11
5.1 废水	11
5.2 废气	11
5.3 噪声	11
5.4 固废	12
6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13
6.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3
6.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13
6.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13
6.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	13
7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14
7.1 总量控制要求	14
7.2 总量平衡方案	14
8 结论与建议	15
8.1 结论	15
8.2 建议及要求	15

1 编制缘由

1.1 企业概况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5400 万元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位于上沛河两岸，芳山路桥上游 100m 处，于上沛河北岸建设 5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5 个(原为 1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13 个)，吞吐能力 412.6 万吨，占用岸线长度为 429m，码头靠泊长度 408m。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获得常州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6]181 号)。2024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了备案通知书内容，取得备案证(溧发改[2024]377 号)，取消了在码头对岸新建 100t 级待泊锚地 10 个，占用岸线长度为 369m，靠泊锚地泊位长度 315m。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122 号)，为本次竣工验收项目。

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建设情况
1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122 号)	正在申请竣工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81MA1M9QGW2F001Z	

1.2 项目由来

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对照原环评内容，企业主要变动情况为：原环评中为 13 个 100t 级散货泊位（现为 5 个 500t 级散货泊位），吞吐能力、占用岸线长度、码头靠泊长度均与环评一致。原环评中将 12 个泊位的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两台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将 4 个泊位的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有组织排放，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表 1-2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主要线路长度未变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运营能力未变	未变动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因泊位数量减少，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一般变动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4 个泊位进料和出料的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分别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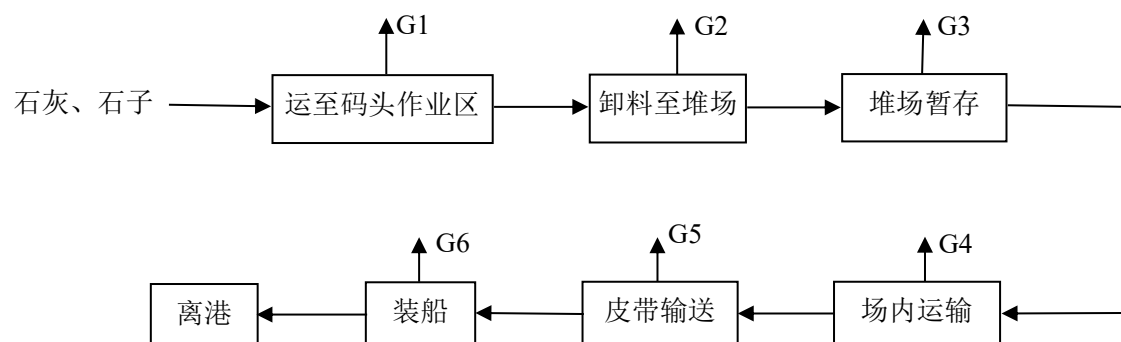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未加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溧阳市恒佳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的依据之一。

2 项目变动变化情况

2.1 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进口货物装卸工艺发生变动，出口物料装卸工艺未发生变动，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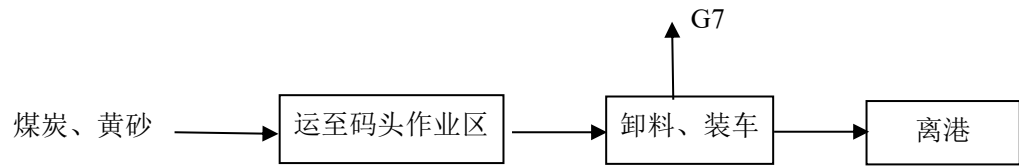
注：G——废气。

图 2.1-1 出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出口货物装卸流程简述：

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主要为石灰、石子等，散装，由自卸卡车运进码头作业区，自卸卡车输送物料时必须加盖密闭或者覆盖帆布，防止扬尘，自卸卡车在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1）；经车辆运至作业区的石灰、石子卸料至对应的堆场，卸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2）；物料在码头堆场暂存期间由于风力作用会产生扬尘（G3）；需要出口的货物用装载车或自卸卡车输送至移动式轮胎皮带机处，物料装车过程中产生粉尘（G4）；轮胎皮带机前端设有料斗，需出口的货物直接倒入料斗内，经料斗下密闭溜筒落至轮胎皮带机上，皮带机加盖密闭，确保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物料倒入料口过程中由于落差产生粉尘（G5）；石子、石灰由轮胎皮带机输送至货船处，装船，即可发运，皮带机出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6）。

进口物料装卸工艺发生变动，其流程如下：



注：G——废气。

图 2.1-2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简述：

本项目进口货物主要为煤炭、黄砂。船运至码头的煤炭、黄砂经设在卸料区的固定式起重机抓斗卸至自卸卡车上，卸料、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G7）由两台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卡车加盖密闭后直接离港。

2.2 变动前后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未变动，设备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数量	增减量
1	固定式起重机	G=5t	台	1	1	0
2	移动式轮胎皮带机	/	台	12	4	-8
3	料斗	15m ³	台	1	0	-1
4	自卸卡车	Q=20t	辆	24	10	-14
5	单斗装载机	5t	台	12	4	-8
6	地磅	Q=60t, 15m×3.4m	台	4	2	-2
7	垃圾清运车	-	辆	1	1	0
8	洒水车	-	辆	1	1	0

2.3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1:

表 2-1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	/	粉尘	4 个泊位的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有组织排放	变动后收集后的粉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粉尘	皮带输送机进料、料口产生的粉尘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卸船产生的粉尘由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	粉尘	卸船产生的粉尘由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	变动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减少
废水		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排水明沟、污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 不外排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 不外排	回用灌溉农田变更为托运至污水处理厂, 不对外环境水体产生影响
固废		污泥	卫生填埋	污泥	卫生填埋	一致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致

3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批复情况

表 3-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冲洗用水以及厂区道路、堆场洒水;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一中相关控制项目标准值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	相符
严格按《江苏省大气粉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本《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针对堆场扬尘控制方面,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和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政办发[2014]26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确保符合《溧阳市堆场扬尘整治标准》。	本项目 4 个泊位的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有组织排放,1 个泊位利用固定式起重机进行卸船工艺,卸船工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雾炮机喷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未新增污染物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起重机、皮带机、装载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	相符
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	相符

(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船舶垃圾排放须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B表3规定。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相符

4 评价标准

4.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4.1-1:

表 4.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场地初期雨水、车辆、设备、场地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车辆设备冲洗用水。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道路清扫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2	色 (度) ≤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 (NTU) ≤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10	
6	氨氮 (mg/L) ≤	8	

4.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1:

表 4.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4.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厂界、西厂界、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东、西、北厂界
4 类标准值	70	南厂界

4.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5 变更后项目产排污分析

5.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

5.2 废气

本项目 4 个泊位的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有组织排放，其中布袋除尘器捕集率为 85%，去除率为 92%；1 个泊位利用固定式起重机进行卸船工艺，卸船工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雾炮机喷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通风、密闭输送、雾炮机喷洒抑尘等措施，捕集率为 15%，去除率为 90%。变动后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变动后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t/a）	环评产生总量（t/a）	捕集率（%）	去除率（%）	实际排放量（t/a）	排放情况
皮带机输送粉尘	粉尘	25	124.96	85	92	8.49	有组织排放
装船、卸船粉尘	粉尘	55.8					
装车、卸车粉尘	粉尘	37.2		15	90	1.87	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粉尘	5.16					
车辆起尘	粉尘	1.8					

5.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起重机、皮带机、装载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

5.4 固废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变动后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变动后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估算产生量（t/a）	排放情况
1	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	4.9	卫生填埋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97.73	外售综合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7.4	环卫清运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6.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4 个泊位的皮带输送机进料、出料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有组织排放；1 个泊位利用固定式起重机进行卸船工艺，卸船工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雾炮机喷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总量减少，对改善大气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6.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6.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等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6.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7.1 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1 本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名称			原环评中		实际		与环评量对照	
			环评中 排放量	排入外环 境量	排放量 总量	排入外 环境量	排放 增减量	排入外环 境增减量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93	8.49	93	8.49
	无组织	颗粒物	124.96	10.48	31.96	1.87	93	8.61

7.2 总量平衡方案

变动后, 本项目废水、固废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排放量小于原环评批复量。故无需申请总量。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本项目为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上沛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上沛河两岸，芳山路桥上游 100m 处，于上沛河北岸建设 5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5 个(原为 100t 级散货码头泊位 13 个)，吞吐能力 412.6 万吨，占用岸线长度为 429m，码头靠泊长度 408m。上沛河为规划的 6 级航道。作业区陆域面积 84.16 亩，码头泊位布置方式采用顺岸凹入式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

陆域按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分为生产区、生产辅助区及管理办公区。根据同类货种集中布置的原则，在泊位后方集中布置堆场。办公管理区及生产辅助区有综合楼、调度楼、侯工房、机修间、流动机械库等，供水调节站、污水处理站等布置在常风向影响相对较小的东北角，生产、生活辅助设施总面积约为 3270m²。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石灰、石子、少量煤炭及黄砂，码头年营运天数 200 天，每天出料 6 小时。

8.2 建议及要求

1、必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颗粒物污染防止措施，确保本项目排放的大气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不造成污染。